

“红色引擎”引领涉农检察结硕果

平原：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助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近日，第四批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结果出炉，共评选出9个典型案例，其中，平原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 助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平原实践”》成功入选。

平原县因地平土沃、无山河之限而得名，享有全国产粮大县、中国北方食谷、京津蔬菜园区、中国千年鸽乡等美誉。近年来，平原县检察院立足县情、检情、案情，全链条、全要素、全时段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双强双优。该院办理的29件涉农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定为高质效案件、优秀及典型案例(事例)，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往心里走，厚植“爱农为农”情怀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如何发挥党建对涉农检察业务的引领作用？平原县检察院通过搭建“思享汇”青年理论学习平台，将“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理念贯穿涉农检察工作全过程，增强“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检察自觉。

如何发挥制度优势为业务赋能？关键在于始终做到“眼中有话”，善于发现问题，并将问题纳入党建工作视野，从党建角度推动问题解决，让党建真正融入队伍、融入主责主业、融入具体工作。针对涉农案件受理“分散化”、办理“薄弱化”、治理“浅表化”等痛点堵点，该院创新构建“线系统一受理、案件集中办理、社会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的涉农检察综合履职机制。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问题能力不强等问题，聘请退休党员干警担任观察员，为提升案件质量“把脉问诊”，切实把党建优势、党建资源、党建成果转化为履职优势、履职资源与履职成果。该机制已通过全省检察机关创新项目中期评估，并在全市推广。

公正、高效的办案效果从何而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功不可没。”该院副检察长张振红表示，该院以每月开展的主题党日为载体，建立“首办示范、首案示例”工作机制，固定增设高质效办案讲评环节，围绕案件特点、诉讼难点、治理堵点等，通过自评、互评、点评等环节进行逐案剖析，经过分享办案过程的得与失、以案促治的全与偏，让党员干警深刻领悟涉农案件办理要近乎技、止于道，以精雕细琢的细节打造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2023年以来，已组织讲评高质效涉农案件52件。

往实里走，聚焦“重农强农”关键

群雁高飞头雁领。平原县检察院树立“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鲜明导向，在第二党支部设立涉农检察党小组，组建“党员先锋+青年干警”的“1+N党建动车组”，实行党员领办责任制，负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及涉农群体权益保障等工作，激励党员干警挑重担、当先锋、打头阵。目前，已有6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构建‘3+3’培育模式 全力锻造涉农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基层党建建设典型事例。

在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推动下，该院以党建联建为桥梁，对内推进跨条线、跨部门协作，制定涉农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指引，从案件基本信息和案情摘要中提炼主体身份、职业行业、纠纷案由等关键要素，精准筛选涉农案件并加标注识，以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贯通“四大检察”，实现从分散分段部门监督办案向一体化合成监督办案转变。对外与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互学互鉴，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与案情通报机制，确保涉农线索早发现、快处置。2023年以来，先后集中办理涉农案件443件。

依托这一有力抓手，该院持续创新，在全县12个乡镇各聘请1名党员担任乡村振兴联络员，进一步拓宽线索来源与处理范围。如聚焦高

标准农田保护，依托乡村振兴联络员提供的信息，该院督促相关部门纠正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性质重叠问题370余亩，推动复垦耕地150余亩、收回闲置低效用地160余亩。

往深里走，找准“兴农惠农”落脚点

“以党建引领深耕乡村振兴‘责任田’，打破部门、岗位、职能、人员等壁垒，推动形成涉农检察工作‘人人抓、事事有、时时做、层层推’的良好氛围。”平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胜利表示。

去年以来，该院组织开展农机事故预防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协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整改问题隐患103个。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加强农机安全监管立法建议被《德州市粮食生产促进条例》采纳，助推平原县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就农机安全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该院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院领导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积案63件，把公开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31次，以矛盾“善解”促基层“善治”；筑牢群众“舌尖上”“脚底下”等重点领域安全防线，办理食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案件52件；秉持“弱有所扶”理念，向46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1万元，其探索建立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入选全省信访工作优秀制度成果。

“党建工作是统领和推进各项工作的龙头和核心，只抓业务不抓党建，就会迷失方向；脱离业务谈党建，无异于空中楼阁。”平原县检察院检察长赵亮表示，该院将立足“农业大县”“产粮大县”的地域实际，持续探索涉农检察融合履职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贡献检察力量。 张鹏飞 高忠祥

泗水检察构建“三维九策”工作体系

全力守护“一老一少”合法权益

近年来，泗水县检察院高度重视“一老一少”权益保障，坚持依法履职、系统治理、数字赋能，逐步构建起“三维九策”工作体系，推动办案、保护、治理全链条效能升级。

三个“第一时间”跑出司法护弱“加速度”

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对涉老年人、涉未成年人案件一律标注“红色标签”，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分案、优先审查”，引导侦查机关快速精准构建完整证据链条。

第一时间追赃挽损。依托“检警银”三方联动机制，高效完成涉案资金冻结、溯源与返还工作。今年9月，在办理一起抢夺高龄老人案件中，6000元涉案款项于受理当日全部退还，真正实现“案结、赃回、心暖”。

第一时间延伸救助。联合民政、妇联、残联、教体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双轨机制，对因案致贫的老年人与未成年人同步开展救助。目前已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13.4万元。

三个“课堂”织密预防犯罪“保护网”

打造“云上的课堂”。依托“青未了”痒小检”未检团队，建成“未检5G直播舱”，实现“一课同步覆盖多校”。目前已开展直播7期，覆盖受众7000余人。

开发“菜单式课堂”。会同教体、卫健、妇联等6部门研判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围绕校园欺凌、网络沉迷、性侵犯防范等十大主题，形成面向学生、家长、教职工的三维

课程体系。目前已根据需求“点单”授课10场。

实施“沉浸式课堂”。将法治教育融入实景体验，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龙城初级中学师生及家长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与少儿版普法“游院会”。活动融合知识竞赛、沙盘游戏等互动形式，在寓教于乐中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实现现场参与与全员深度互动。

三个“个性化”提升社矫质效“精准度”

了解个性化需求。开展“一老一少 朝夕计划”社矫对象专项检察活动，重点检查了老年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报到、信息化核查等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详细了解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隐私保护、日常表现、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促进个性化管理。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建立健全“一老一少”特殊群体监管机制、实行动态分级管理、探索弹性监管方式等意见建议。

开展个性化帮扶。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对象，建议社区矫正机构成立“移动矫正小组”，定期上门走访并提供支持；针对未成年对象，在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回访过程中强化心理疏导与职业规划引导，构建“隐私保护+心理干预+复学就业”的全流程跟踪帮扶机制。

下一步，泗水县检察院将通过数字赋能再升级、社会支持再扩容、品牌效应再放大等有力举措，持续深化“检护朝夕”工作，让法治之光温暖“朝阳”、照亮“夕阳”。 王玉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阳信检察“执行监督+检察调解”机制显成效

35万元执行款当场交付

“这么多钱，没想到能当场交付给当事人……”近日，在阳信县检察院办案区内，刘国庆(化名)申请执行监督案的代理人张立梅律师，对检察机关运用“执行监督+检察调解”机制帮助申请人刘国庆当场获得35万元执行款连连称赞。

事情要从刘国庆的父亲说起。2023年，刘国庆的父亲因事故不幸身亡，法院判决其生前所在企业应向刘国庆支付各类费用共计46万元。判决生效后，企业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今年8月，刘国庆向阳信县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受理案件后，该院及时向法院及被执行企业了解案件执行情况。“经调查发现，企业并非故意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而是因经营困难、盈利状况不佳，暂时无法支付该笔款项。虽经法院多次催促，判决仍未能执行到位。”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宋国强介绍。

鉴于企业有支付款项的意愿，该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检察调解引入执行监督工作。“这笔钱是我们家的救命钱……”调解伊始，刘国庆一家情绪激动，表达了这笔执行款对维持家庭生计的

重要性。“你们家的情况我们理解，我们也不是不愿意给，但目前经营确实困难，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面对刘国庆一家的追问，企业方也道出了难处。

“双方争议的焦点实际上在于具体支付金额，能否彼此都退一步。”明确争议焦点后，检察官和代理律师通过讲解法律规定、以案释法等方式，积极为双方开展调解。最终，刘国庆与企业达成和解协议，企业当场向其支付35万元。

“多亏了检察官，我们才能拿到这笔钱。”收到企业当场支付的35万元支票时，刘国庆一家人连连道谢。“检察机关促成案件和解，减轻了我们企业的诉讼负担，让我们能够更安心地投入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李军(化名)同样对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表示满意。

“将检察调解融入法律监督，能够以刚柔并济的方式有效化解矛盾。今年以来，我院已办理此类案件16起，通过‘执行监督+检察调解’机制，累计帮助群众拿到执行款251万元。”该院副检察长魏学村表示。

张卫清

淬炼重罪检察“铁肩膀” 锻造出庭实战“真本领”

(上接一版) 青岛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张磊说：“现场重建不仅是一门技术，更是一场思维革命，让我们从侦查视角重新审视指控逻辑，增强了出庭底气。”

深化研讨交流 激发思维碰撞

“我认为这个案件的证据链存在断层，关键物证的提取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证据能力受到质疑。”

“但要注意，公安机关已作出合理解释，并有同步录音录像佐证。如果过分强调程序瑕疵，可能会影响对实质正义的追求。”

……

深夜11点，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三楼教室依旧灯火通明，争辩声不绝于耳。这场围绕重大命案证据标准的讨论，仅仅是此次培训中众多研讨场景的一个缩影。

为促进学员深度交流，培训班专门设置了分组讨论环节，学员们结合自身办案实践，就重罪检察工作中的难点与困惑展开研讨，在观点交锋中凝聚共识。

培训特别安排了5位来自办案一线的检察官干警，通过案例教学分享优秀的抗诉办案故事。这种“身边人讲身边案”的模式，让学员们感到“可学、可用、可借鉴”，实现了以讲促学、共同提升的效果。“培训不仅是知识的输入，更是思维方式的转变。”莱

阳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刘美燕感慨道。她既是参训学员也是案例教学环节的老师。

此次培训还打破地域限制，邀请对口援助地区干警共同参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检察院二级检察官阿布力孜·托合提表示：“培训内容精深、务实，为我们边疆地区检察工作提供了宝贵参考。”多地干警在研讨中交流经验、共享智慧，形成了“教学相长、互促共进”的良好氛围。通过专家对谈、案例教学、分组研讨等多种形式，学员们在思想碰撞中拓宽了视野，增强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自觉。

以学促干 赋能重罪检察新征程

“望远山而前行，知不足而后进。”郗城县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刘英涛的感言，道出了众多学员的心声。大家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新的起点，把所学所思转化为办案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此次培训是山东检察机关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务实之举，也是加强重罪检察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的重要举措。面向未来，全省重罪检察干警将以更强的专业素养和更实的履职担当，为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蒋亦多



近日，股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敏走进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作《民法典》专题宣讲，为师生送上“法治大餐”。她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民事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主体及损害赔偿范围，并着重解读了学前教育阶段幼儿与其他未成年人在法律责任认定上的差异。此外，她还围绕网络侵权相关法律规定，系统讲解了常见网络侵权形式与防范要点，倡导师生文明上网。 丰建平 摄

平邑 >>>

以法之名 守护蒙山绿水青山

巍巍蒙山，林海苍茫，溪流淙淙。这里不仅是沂蒙精神的诞生地，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近日，在临沂召开的第二届“名山保护”暨蒙山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平邑县检察院就办理的蒙山水资源保护系列案作交流发言，其经验做法获多方认可。

清泉日渐沉默，蒙山“水袋子”告急

在蒙山这片秀美山水的背后，曾隐藏着不容忽视的生态隐患。近年来，蒙山区域非法取水售水行为屡禁不止，渐成规模，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溪流断断续续，水源涵养功能受损，生态系统亮起“红灯”。相关案件时间跨度长、取证难、涉及面广、监管主体多，整治工作虽迫在眉睫，却步履维艰。面对困局，平邑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由检察长带头组建党员干警攻坚突击队，确立“分环节、按批次，全链条治理”“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案思路，以检察公益诉讼为剑，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为盾，办理蒙山区域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4件，打响了一场蒙山水资源保卫战。

全面调查取证，夯实案件基础

破题，从取证开始。该院秉持“全链条覆盖、多维度印证”原则，构建起“专业调查+网

格排查+志愿协查”的立体化取证体系。办案检察官不分昼夜，于取水、售水高峰时段深入山林、街巷，借助无人机航拍、现场勘查等方式固定证据，并通过暗访交易获取售卖者自述经营事实，成功锁定26处非法取水点。此外，该院借助社区网格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力量，引入特邀检察官助理提供专业支持，汇聚多方智慧，提升办案质效。经过8天摸排，共检查城区售水点78个，锁定12处“无资质、违规经营”的售水点，为后续追溯违法链条奠定了坚实基础。

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制发检察建议

案件推进过程中，数字检察成为“得力助手”。该院构建了“12345首发热线工单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检察公益诉讼+水资源保护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一步明确监督方向。同时，针对非法取水、售水等不同环节，该院向水利、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全链条整改；向辖区镇政府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健全水资源保护工作机制，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凝聚保护合力，推动系统治理

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该院与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等部门协同作战，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据统计，

累计增设宣传牌10处，组织集中宣传教育13次，依规管控水井40余眼，批评教育违规人员15人，行政处罚12人；通过不定期组织“回头看”，对处罚后仍继续非法取水的2个售卖点，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坚决遏制非法取水售水乱象反弹。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民生关切亦得到充分重视。针对散装水未经检测对外销售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该院组织卫健部门、矿泉水公司开展座谈，建议加强水质检测、探索规范供水模式，切实保障群众喝上“放心水”。

“平邑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我们家门口的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水更清、山更绿，老百姓的‘金山银山’有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省人大代表、平邑县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侯玉峰感慨道。

如今，蒙山区域非法取水蔓延趋势已得到有效遏制，协同共治的保护格局正稳步形成。站在蒙山之巅，远眺林泉相映，检察守护的足迹已融入每一滴水、每一片绿意。“守护蒙山，就是守护老区人民的幸福生活。”平邑县检察院检察长崔西印表示，“我们将持续深化区域检察协作与系统内外联动，以法治笔墨绘就蒙山生态保护新画卷。” 闫晓辉 彭蕾

益心为公